

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粤1224民初4687号刘西光：本院受理原告孔瑞珠与被告刘西光（男，1984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平江县梅仙镇下白村569号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原告起诉请求：1、判决被告刘西光立即向原告孔瑞珠返还欠款201680元，以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（利息以201680为基数，自2024年8月14日开始按照一年期LPR3.35%计算至清偿之日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等全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在2025年12月16日上午9时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